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-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8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传真、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（其中毕方庆先生、伏军先生、李兰明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）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增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增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(公告编号：2022-031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8日